

过街楼 120 号附 2、3、4 号 物业招租公告

过街楼 120 号附 2、3、4 号物业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 120 号附 2、3、4 号，权属单位为成都市市级机关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该物业由权属单位委托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现对外公开竞价招租，公开竞租租金底价不含物业管理费等其它费用。该物业使用业态仅限于商业。详情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及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现状	设计用途	招租底价 (元/m ² /月)	租期 (年)	装修免租期 (月)	租金递增率	竞租保证金 (万元)	履约保证金 (万元)
1	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	26	空置	商业	90 含物业管理费 3 (元/m ² /月)	2 年	无	第二年 起每年 递增 2%	0.936	3 个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2	过街楼 120 附 3.4 号	90	空置	商业	90 含物业管理费 3 (元/m ² /月)	2 年	无	第二年 起每年 递增 2%	3.24	3 个月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有意者请按以下要求报名并领取《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物业公开竞价招租须知》：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00 时。

报名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 8 号名望大厦
722 号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86667200

报名时须缴纳竞租保证金，同时须提供竞租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租人如为企业的，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查原件，留复印件）。

竞租人须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 17:00 时 前，到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缴纳竞租保证金后由 城中分公司 开具收据，该收据在竞租时作为参加竞租依据。如报名人未竞租成功，其竞租保证金将于竞租成功者与物业权属单位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无息退还。

特此公告。

该公告在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dci.cn/>）和物业现场同步发布。

附件：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物业公开竞价招租须知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物业

公开竞价招租须知

一、招租人：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拟招租标的物状况

1. 招租项目：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物业。(详见附表)

2. 物业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
一楼商铺。

3. 标的物概况：该物业紧邻有长顺中街、东城根街，成都儿童医院，宽窄巷子等，区域有 62.4.59. 等多路公交车通过该区域，对内对外公共交通便利。

三、招租要求：

(一) 经营范围：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和城市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许可范围内，除法律禁止的项目。

(二) 经营业态要求：商业。

(三) 竞租成功后，只能由参加公开竞租的成功者与物业权属单位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三) 非经权属单位同意，成功竞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该物业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

四、资格审查：

(一) 报名人条件：

报名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合法执照并延续存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此次公开竞租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否则视为无效。

(二) 报名登记审查:

企业类: 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提供最新版本的营业执照), 法人身份证。非法人本人参与报名时需提供委托书 (以上均需验原件, 收复印件, 复印件上需盖公章)。

自然人: 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征信记录 (验原件, 收复印件, 复印件上盖手指印, 征信记录存在问题的不具有报名资格, 自然人参与登记必须本人办理, 不得他人代办, 如有类似情况, 视为无效)。

(三) 报名登记经资质审查合格后, 凭竞租保证金收据参与竞价。

(四) 竞价时间:

2020年6月15日9时至17时之间

(五) 竞价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梨花街8号名望大厦7楼722房。

五、竞租底价及规则:

(一) 竞租底价: 本次竞租底价详见附表。

(二) 竞价幅度: 每轮举牌租金单价上涨 1 元/月/m², 至仅有一家报名者举牌时为止。

(三) 举牌规则: 每轮举牌时, 竞租人以代表自己的号牌高举过自身头顶为准, 视为同意以该轮租赁价格承租。

(四)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报价,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中标人。

(五) 截止报名时, 如只有一家符合报名条件的, 按竞租底价成交。

六、确定承租人:

(一) 竞价最高者或唯一报价者为本次竞租的承租人，承租人须当场签署中标通知书。从签订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逾期未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未履行合同或协议义务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中标，所缴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成功竞价人所缴纳的竞租保证金可自动转为相应的房屋租金。

七、竞租人违约责任：

如竞租人提供竞租虚假文件、隐瞒事实的，该竞租人中标结果无效，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竞租人还须依法向招租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八、竞价招租举报联系方式

如竞租人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竞价过程中发现任意违纪违法行为，可以向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举报。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周路589号

联系人：罗先生 严女士 联系电话：028-68814841

成都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5日

附表

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附 3.4 号

物业招租明细表

序号	房屋地址及楼层	建筑面积 (m ²)	招租底价 (元/m ² /月)	履约保证金 (万元)
1	过街楼 120 号附 2 号	26	90 含物业维修管理费 3 (元 3 /m ² /月)	3 个月租金和物业维 修管理费
2	过街楼 120 附 3.4 号	90	90 含物业维修管理费 3 (元 3 /m ² /月)	3 个月租金和物业维 修管理费